

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

建设单位/发包单位 (评价单位)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评价期限	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承包商 (评价对象)	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承包商类别	施工
法定代表人	李赐创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70300026Q
承包商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		

本年度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

序号	得分	评价时间	评价工程项目名称
1	50.35	2025年3月31日	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--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
2	50.35	2025年6月30日	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--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
3	50.35	2025年9月30日	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--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
4	50.35	2025年12月31日	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--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
得分 (N)	50.35		
评价等级	不合格 (N<60分)		

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：本承包商年度评价不合格

【根据《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：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“不合格”，得分不得高于59分：（一）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；（二）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，即拖延工期12个月以上的；（三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；（四）履约评价主要项（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维度）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60分的；（五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；（六）未按规定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、工资分账管理（以下简称“两制”），导致工人欠薪上访，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，被区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黄色警示的；（七）未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，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；（八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发生30至50人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上访的；（九）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。】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26年5月27日

备注：